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尚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慶

被　　告　林順昌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正確之聲明及正確之被告，並依正確之聲明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扣除前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裁判費後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；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確認之訴，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31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所定債權人對第三人起訴，僅規定並通知債務人，並未規定須以債務人為被告一併起訴。且積極確認之訴，只須主張權利存在者，對於否認其主張者提起，當事人即為適格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為被告林順昌之債權人，前對債務人林順昌於第三人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達公司）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號），然慶達公司主張因林順昌向其預支薪水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致無薪可扣，而對本院執行處聲明異議，是第三人慶達公司否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自應以慶達公司為被告，提起確認債務人

林順昌對慶達公司之薪資債權存在之訴，並將訴訟告知債務人林順昌，方屬合法。今原告之起訴狀逕以債務人林順昌為被告，顯有不當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正確之聲明及正確之被告。

三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原告於起訴時，雖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然因原告未正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本件應以第三人慶達公司對於債務人林順昌每月薪資債權，乘以權利存續期間之薪資債權總額，與原告主張獲得勝訴後可完全受償之金額比較之。茲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陳報對林順昌之薪資債權總額，並依正確之聲明，查報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（即原告因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預估可就薪資債權受償之金額，即每月扣薪數額乘以薪資債權有效存續期間之總金額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裁判費後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